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

# 森林鐵路信號規則

中國林業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

# 森林鐵路信號規則

中國林業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  
森林鐵路信號規則

\*

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7號  
哈爾濱森林工業管理局印刷廠印刷

\*

31×43 1/64 1.313 印張 24,000 字

1955年10月第一版

195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2,500 冊 定價 0.50 元

不准翻印

# 森林鐵路信號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1
第 1 條	作 用	1
第 2 條	要 求	1
第 3 條	修 改 權	2
第二章	信 號	2
第 4 條	信號分類	2
第 6 條	視覺信號	2
第 5 條	聽覺信號	3
第三章	固定信號	4
第 7 條	固定信號的種類及用途	4
第 8 條	進站臂板信號機設置位置及 顯示方式	4
第 9 條	使用響燉輔助進站臂板信號機	7
第 10 條	進站臂板信號機發生故障 時的處理	8

第 11 條 固定減速圓牌的顯示.....10

第 12 條 固定減速圓牌的設置位置.....11

#### 第 四 章 手 作 信 號 .....11

第 13 條 手作信號的定義.....11

第 14 條 手作信號的顯示位置與顯示方式...11

#### 第 五 章 移 動 信 號 ..... 15

第 15 條 移動信號的型狀與顏色.....15

第 16 條 移動信號的顯示.....16

第 17 條 在區間內阻礙行車地點及  
施工地點的防護.....18

第 18 條 在站內阻礙行車地點及  
施工地點的防護.....20

第 19 條 在站內綫路上對車輛的防護.....25

第 20 條 列車在區間內被迫停車時的防護...26

#### 第 六 章 列 車 信 號 .....29

第 21 條 一般要求.....29

第 22 條 列車在正方向綫路上牽引運行時...29

第 23 條 列車退行及推進運行時.....31

第 24 條 單機運行時.....32  
第 25 條 以時間間隔的續行列車運行時.....34  
第 26 條 調車機車.....34  
第 27 條 列車信號的揭掛、撤除及調整.....35

第七章 作業信號 .....36

第 28 條 作業信號的定義.....36  
第 29 條 調車信號.....36  
第 30 條 進路準備妥切信號.....38  
第 31 條 發車指示信號.....38  
第 32 條 發車信號.....39  
第 33 條 執務信號.....42  
第 34 條 乘車信號.....42  
第 35 條 通過安全信號.....43  
第 36 條 巡守安全信號.....45  
第 37 條 到達及出站安全信號.....45  
第 38 條 巡守員值班信號.....46  
第 39 條 鳴笛信號.....46  
第 40 條 扳道員接發列車信號.....46

## 第八章 信號表示器及

### 信號標誌 ..... 48

第 41 條	道岔表示器.....	48
第 42 條	綫路遮斷表示器.....	50
第 43 條	水鶴表示器.....	53
第 44 條	警衝標.....	54
第 45 條	進站預告標.....	54
第 46 條	站界標.....	55
第 47 條	鳴笛預告標.....	56
第 48 條	注意操縱預告標.....	57
第 49 條	停車位置標.....	57
第 50 條	清爐位置標.....	58
第 51 條	養路作業標.....	60
第 52 條	一度停車標.....	60

## 第九章 聽覺信號 ..... 61

第 53 條	響笛信號的發出.....	61
第 54 條	通報信號.....	61
第 55 條	警揚信號.....	62

第 56 條	通過信號.....	62
第 57 條	開始起動信號.....	63
第 58 條	停車信號.....	63
第 59 條	列車後部掛有補機及 雙機牽引時的信號.....	64
第 60 條	事故信號.....	66
第 61 條	召集信號.....	66
第 62 條	事故恢復信號.....	66
第 63 條	擰緊、放鬆手制動機信號.....	66
第 64 條	呼喚信號.....	67
第 65 條	機車入庫及上煤水信號.....	67
第 66 條	緊急信號.....	67
第 67 條	列車分離信號.....	67
第 68 條	制動失效信號.....	67
第 69 條	響燉的放置.....	68
第 70 條	響燉的撤除.....	68
第 71 條	列車觸發響燉時.....	68
第 72 條	響燉的保管.....	69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作 用

信號是為保證行車安全並準確地組織列車運行及調車工作之用。

信號是在列車運行時及調車工作中對機車與列車乘務人員及其他與行車有關的人員發出的指示。 (技規第89條)

## 第 2 條 要 求

信號顯示即是命令，必須絕對執行；森鐵工作人員，應用盡一切方法保證立即執行信號的要求。

凡與列車運行有關的 每一森鐵工作人員，應熟習牢記信號規則。(技規第257條)  
每一森鐵工作人員，遇有顯然危及行車安全或人的生命的情況時，應向列車或調動的車列發出停車信號。 (技規第437條)

森鐵以外的各部門的工作人員，在業務上與行車有關者，亦必須毫無例外的執行本規則。

凡屬於森鐵信號的一切技術條件、章則、指令等，必須嚴格符合本規則的要求。

### 第 3 條 修改權

本規則由林業部制定之，如有個別的修改或不能完全遵照本規則時，必須以林業部長命令辦理。

## 第二章 信 號

### 第 4 條 信號分類

森鐵信號分為視覺信號及聽覺信號，如按其使用時間則分為晝間信號及夜間信號。

### 第 5 條 視覺信號

視覺信號是用顏色、形狀、位置來表示。視覺信號以臂板信號機、圓牌、方牌、

燈、旗、信號表示器及信號標誌來顯示。

視覺信號按其使用時間分爲：

1. 晝間信號——用於晝間；以臂板信號機的臂板，圓牌、方牌、旗及信號表示器（道岔表示器、綫路遮斷表示器，水鶴表示器）來顯示；

2. 夜間信號——用於夜間；以臂板信號機，圓牌的信號燈及手信號燈，列車信號燈、信號表示器燈的規定顏色的燈光來顯示。

在晝夜如遇降霧、暴風雨雪及其他不良條件下，當晝間信號的顯示距離不足 800 公尺，減速信號不足 300 公尺，調車作業信號不足 200 公尺時，以及隧道內的信號，亦應使用夜間信號。

### 第 6 條 聽覺信號

聽覺信號是以音響來表示。晝夜表示方法相同。

聽覺信號以機車響笛及響墩來發出。響墩的爆炸，要求立即停車。

### 第三章 固定信號

#### 第 7 條 固定信號的種類及用途

森鐵的固定信號分爲：

1. 進站臂板信號機：爲由區間方面防護車站，禁止或准許列車進入車站而設；
2. 固定減速圓牌：爲防護列車不能按規定速度運行的地點，向列車顯示按指定速度運行而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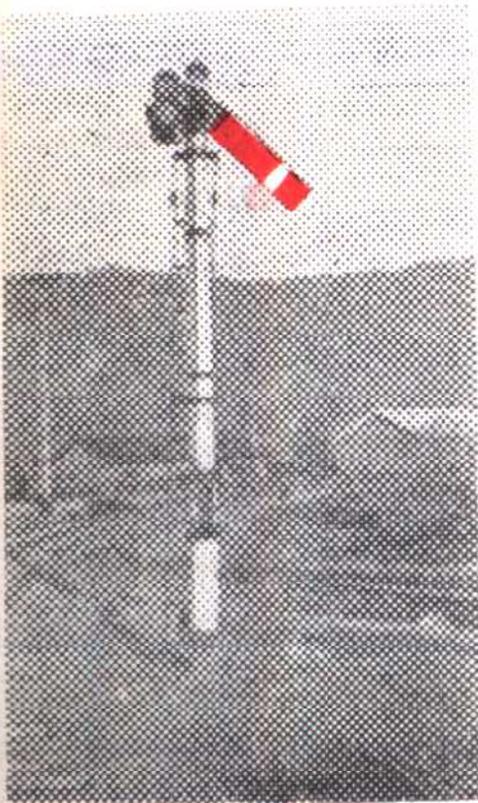
#### 第 8 條 進站臂板信號機設置位置及顯示方式

進站臂板信號機設置距於車站最外方第一位進站道岔五〇公尺處，列車進站方向的右側，由對向道岔的尖軌尖端或順向道岔的警衝標處起算，在特殊情況亦可設於左側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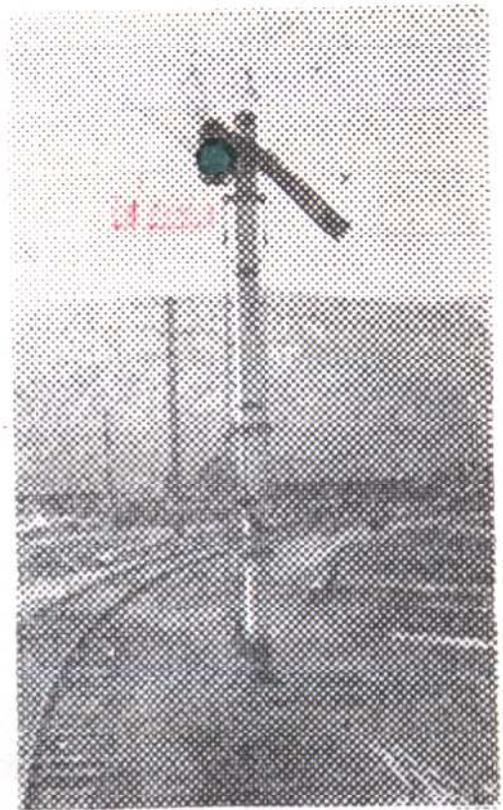
列車瞭望清晰的地點。但不應使由列車上誤認爲鄰綫的信號。其顯示方式：

1. 晝間臂板下斜與信號機柱成 $45^{\circ}$ 角，夜間綠色燈光——開放狀態，即允許列車進站（第1圖）；

晝間



夜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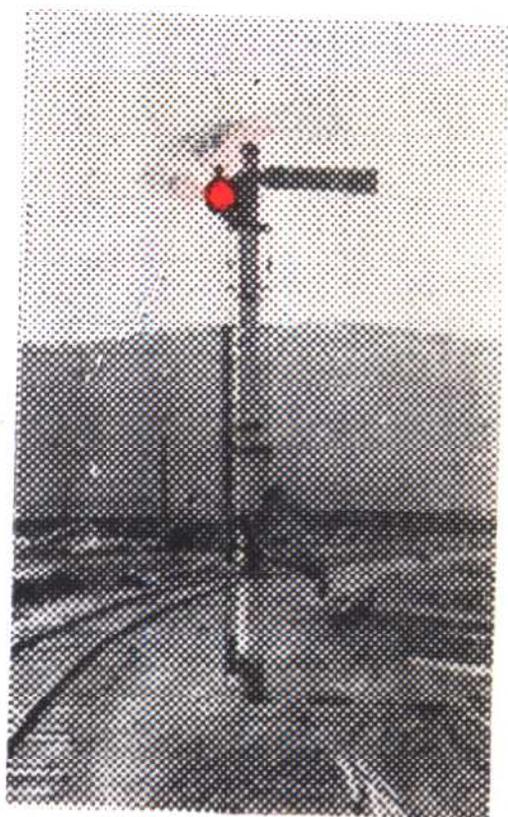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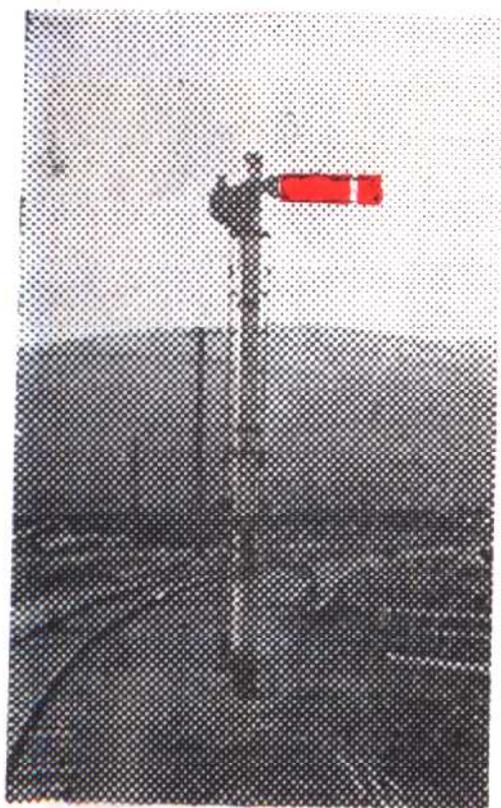
第 1 圖 進站臂板信號機開放狀態

2. 晝間臂板水平，夜間紅色燈光——關閉狀態，即停車，不許越過信號(第2圖)。

爲了確認顯示狀態，進站臂板信號機的背面，在開放狀態時爲小白燈光，在關閉狀態時爲大白光燈(第3圖)。

晝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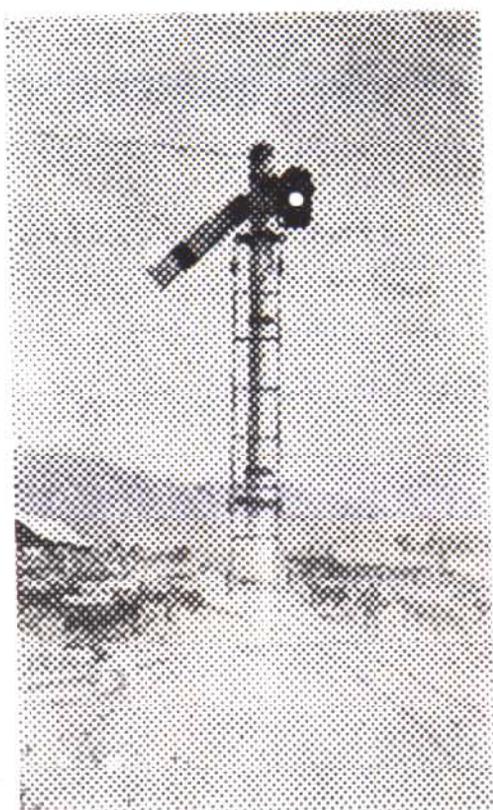
夜 間



第 2 圖 進站臂板信號機關閉狀態

關閉 (大白光)

開放 (小白光)



第 3 圖 進站臂板信號機背光

第 9 條 使用響燉輔助進站臂板信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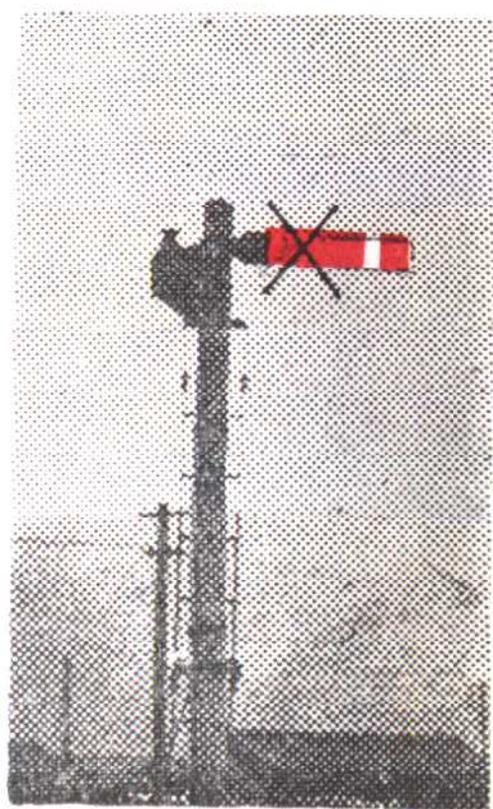
在降霧、暴風雨雪及其他不良條件下，難以辨認信號而必須使列車在站外停車後，方能接入車站時，不論晝夜均應以響燉輔助

之。

在進站臂板信號機前面放置三個響墩，第一個放置在由進站臂板信號機起 600 公尺的地點，第二個放置在區間方面距第一個 20 公尺，第三個放置在區間方向距第二個 20 公尺的地點。

### 第 10 條 進站臂板信號機發生故障時的處理

當進站臂板信號機發生故障，信號顯示不正確時，應將其臂板置於關閉狀態，依列車調度員的命令停止使用，並在其上安設「×」型板（第 4 圖）。此種情況下應以手作進站信號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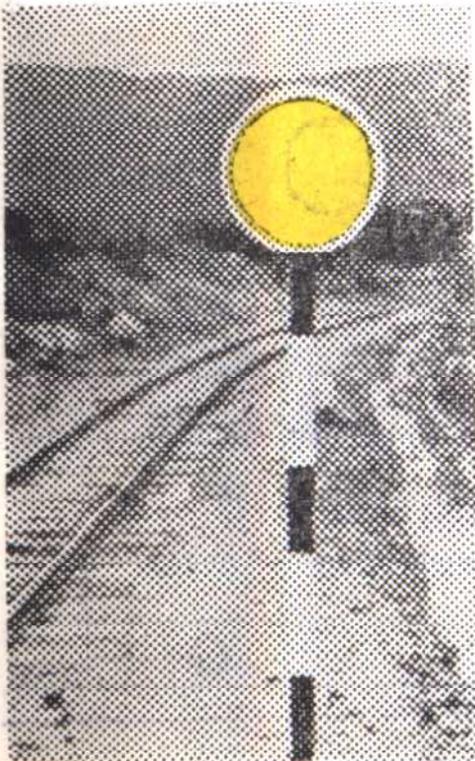
第 4 圖

進站臂板信號機停止使用的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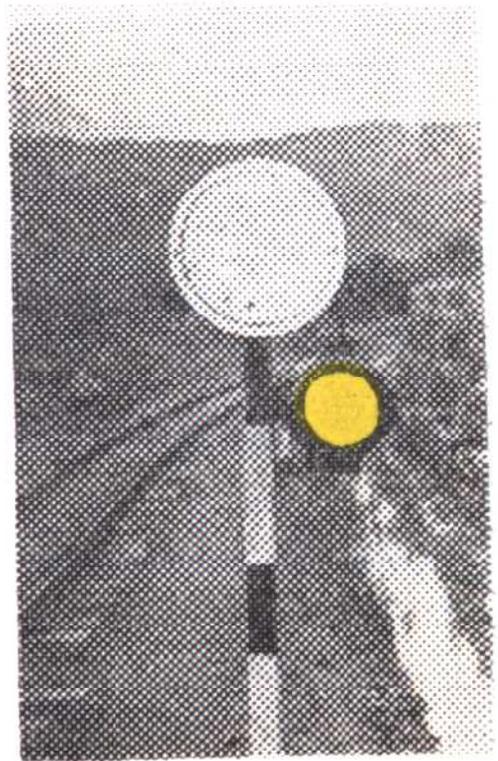
車。

當區間內已有列車開來，如發現進站臂板信號機發生故障，對列車亦未發出關於信號機故障的警告書，應使該次列車在信號機外方停車才能接入站內，如起停困難時，應以減速信號向站內接車。

晝間



夜間



第 5 圖 固定減速圓牌